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教秘〔2021〕473号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

政策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评标评审工作职责；

(四) 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常用办公软件；

(五) 无违纪违法记录；

(六) 无不良个人信用记录；

(七) 未曾被清退出专家库；

(八)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,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评标评审工作；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申报期限

申报期限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其中，在线提交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4 时。

四、入库程序

(一) 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线提交申请。

1.注册使用皖事通 APP。登陆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、(ggzy.ah.gov.cn)，点击评标评审专家库（必须使用 360 浏览器“极速模式”），进入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，使用手机扫一扫功能，扫描皖事通 APP 二维码，下载、安装、注册、使用皖事通 APP。

2.填报。按照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，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。

3.提交。2022 年 6 月份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-评标评审专家库（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-专家申请人），或者皖事通 APP-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在线提交申请，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(二) 初审。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市教

育主管部门于7月底之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，并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省发展改革委。

(三)复审。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，于8月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集中复审。

(四)考试。对通过复审的申请人，省发展改革委于9月组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业务知识的闭卷考试。

(五)公示。对考试合格的申请人，省发展改革委在“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”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天。

(六)入库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，省发展改革委录入专家库管理系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牵头部门，广泛宣传动员，积极引导自愿申报，丰富专家来源，保证专家质量，确保征集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省教育厅采购监管与审计处

联系人：陆勇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2405

附件：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补充细化专业分类表》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